

花蓮監獄支應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補助相關證明文件一覽表

依111年3月25日法務部矯正署醫字第11106001390號函辦理

申請收容人編號及姓名：

是否仍在監（所）服刑：

支應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依序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次		件數	是否 完備	主要內容、原因及摘要
1	相關證明文件一覽表			(本表)
2	醫療費用收據貼妥支出憑證黏存 單			
3	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			
4	通知繳款公文書函			
5	電子通訊紀錄、電話紀錄			
6	收容人發信紀錄或電話接見紀錄			
7	收容人保管金及保管分戶			
8	收容人申請疾病清寒醫療補助報 告單			
9	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 明或村（里）長所開具之清寒 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			
10	診斷證明書或其他就醫文件			
11	收容人因病申請疾病清寒醫療 補助及家庭清冊簡表			
12	本監申請收容人疾病醫療補助 動 支表			
13	其他附件			